

B0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15:00—15: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15:00—15:15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区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编表

2. 会议投票情况

3.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根据统计结果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排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会议议程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在2025年12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区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cnlongban@bjgk.com

4.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将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0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代理权限: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止。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票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 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或多项指示的,委托人有权按照其自身的意愿决定对该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 附项: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提案编码 证件号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录: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5,投票简称:北摩高科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直接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签收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0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闯闻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10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5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10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5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10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5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10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5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10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5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10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5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10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5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10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5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10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5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